中国民用机场协会

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为会员单位服务，充分整合专家资源，促进民用机场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在民用航空及相关领域某学科或专业的思想、学术、技能、技艺等方面有较高造诣、自愿接受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选录、按照本办法纳入专家库管理的智力人才。

第三条 专家选录、入库、使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专家管理实行以下原则：

（一）合法、规范；

（二）公开、公正、公平；

（三）自愿、开放、择优；

（四）权利与义务一致。

第五条 协会专家库面向会员单位及行业、社会各界需求开放共享，秘书处负有向需求方推荐专家的义务。

第六条 协会专家任期与理事会同期。

第二章 专家及权利义务

第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专家分14类，包括：

（一）法律和公共政策；

（二）规划和财经；

（三）安全安保；

（四）信息和智能技术；

（五）运行管理和运行指挥；

（六）建设与环境保护；

（七）应急和医疗救护；

（八）人力资源；

（九）运输与服务；

（十）临空经济；

（十一）文化与媒体；

（十二）通用机场与通用航空；

（十三）航空业务，包括航空器驾驶、航空器维修、空中交通管理、飞行签派；

（十四）与民用机场业相关的其他领域。

在多个专业领域有较高造诣的复合型专家，分别按照相应类别入库管理。

第八条 按照本办法选录入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从事入选专业领域工作5年以上；

（三）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四）具有从事专家性业务活动经历；

（五）熟悉专业领域法律和标准；

（六）身体健康，能够承担专业工作；

（七）法律和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有入选专业著作、译作或发表3篇以上专业论文者优先。专业领域相对狭窄冷僻的，本条第（三）、（四）、（五）项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九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工作中独立发表专业意见不受干预；

（二）依法对研究成果署名和申请知识产权；

（三）接受专家活动劳务报酬；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客观公正地发表专业或学术意见；

（二）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

（三）保守相关方商业和技术秘密；

（四）有法律或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专家选录和退出

第十一条 专家可以通过下列任意一种方式选录：

（一）交通运输部、民航局在聘专家，经本人同意可以直接录入；

（二）民航系统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在聘中级以上专家经所在单位推荐、本人同意可以直接录入；

（三）公开征集，本人申请经审核批准；

（四）入库专家推荐经审核批准；

（五）民航行政机关、会员单位、专业委员会推荐经审核批准；

（六）社会高等院校、咨询和科研机构、大型企业及知名学者、专家推荐经审核批准；

（七）协会认为对行业发展有重要帮助作用的学者、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

（八）法律和政策允许的其他选录方式。

第十二条 除法律规定外，专家选录不受国籍、身份和单位性质限制。在履行法定义务和本办法规定义务前提下，其他学术和业务活动不受限制。

第十三条 直接录入的专家，应当填写《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入库专家信息表》（附件一）；经推荐选录的专家，应当填写《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入库专家推荐表》（附件二）和《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入库专家信息表》；个人申请入库的专家应当填写《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入库专家申请表》（附件三）。

第十四条 专家或专家预选人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本人身份有效证件复印件；

（二）免冠近照2张或电子版；

（三）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能够证明本人学术和专业水平的科研成果、重大项目或著作、译作、论文目录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推荐或个人申请的专家预选人经资格审查合格后，由理事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入库专家由协会颁发专家聘任证书，在官方网站发布聘任公告，纳入协会专家库管理。

专家聘任证书应当载明专家受聘的专业类别。

第十六条 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当从专家库移除：

（一）本人申请退出的；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

（三）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明列不良行用记录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入库专家移除，由理事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在协会官方网站发布移除公告。

第四章 专家使用

第十七条 入库专家业务活动主要包括两类：

第一类：协会主持的重大课题、团体标准、重大公共服务项目咨询、策划和研究等专业活动；

第二类：受协会委托以协会名义从事参加行业及社会第三方评审、评估、评议、评选、咨询和鉴定等专业活动。

第十八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第一类业务活动由协会秘书处提名和选用。第二类业务活动在相关专业入库专家中随机抽取。入库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的，可以由秘书处直接推荐。业务活动涉及招标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专家直接受聘于第三方、需要以协会名义参与其业务活动的，应当征得协会同意。

第二十条 专家参加业务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专家与被评审、评估、评议、评选和鉴定单位或项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劳动关系的；

（二）专家本人是被评审、评估、评议、评选和鉴定单位或项目直接负责人或参与人的；

（三）专家与单位或项目有较大利害关系的；

（四）涉及被评审、评估、评议、评选和鉴定方或项目单位事先声明回避事项的；

（五）专家与被评审、评估、评议、评选和鉴定单位或项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

（六）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评估、评议、评选和鉴定公正性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被评审、评估、评议、评选和鉴定单位或项目单位发现参与业务活动的专家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其回避。被评审、评估、评议单位或项目单位依法提出更详细明确的回避条件的，协会应当依法接受。

第五章 专家管理

第二十二条 协会专业委员会事务部负责专家和专家库管理日常工作，与专家管理相关的其他部门应当协助其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专家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专家管理制度建设和专家队伍建设规划；

（二）专家资格审核和专家入库、移除及发布公告；

（三）专家抽取、回避审查、业绩记录和奖励提名；

（四）专家库建设和维护；

（五）专家管理其他日常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专家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民用机场业发展需要的专业分类；

（二）涵盖本办法第六条分类的专业子项划分；

（三）满足民用机场业发展需要的专家人数；

（四）满足动态管理的程序和规范；

（五）具有专家业务活动和业绩记录功能；

（六）任意条件下随机抽取专家信息的技术手段；

（七）有负责日常维护管理的人员；

（八）其他应当具备的手段和功能。

第二十五条 专家业务活动与协会年度课题研究、重大项目一并统筹安排。安排专家年度业务活动之前，专家管理部门应当与专家通报情况，听取意见。

第二十六条 专家业务活动和工作业绩由专家管理部门记载入库，形成专家业务活动业绩档案。协会官方网站每年发布专家业务活动综合信息。

第二十七条 除涉密及法律另有规定外，参加业务活动的专家及项目应当向会员或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第二十八条 协会可以视情组织专家开展国内外专题考察或调研，不定期组织学术或业务联谊活动，加强学术和业务交流。

第二十九条 专家业绩突出的，可以由专家管理部门提名，经理事长办公会审议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三十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一）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和业务资料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收受不正当利益的；

（三）从事有损协会或行业声誉活动的；

（四）严重违反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的；

（五）严重违背客观事实，提供有失公允、虚假意见或结论的；

（六）未依法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保密义务的；

（七）未经同意以协会名义从事业务活动的；

（八）法律、政策规定的其它不良信用行为。

第三十一条 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和相关专业技术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协会专业委员会事务部，专业委员会事务部应及时变更。

第三十二条 协会财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和专家活动计划制定专家经费年度预算，按规定支付和报销相关费用，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第三十三条 专家劳务报酬和差旅费开支，按照民航局有关规定执行。专家参加协会项目的差旅费和劳务报酬，由协会或项目单位从项目经费中支付。专家受协会委托参加行业及社会第三方业务活动的差旅费和劳务报酬由第三方支付，其差旅费可以按照项目单位相应标准，向项目单位凭据报销。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秘书处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其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